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

徵聘編制外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

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辦理。**

貳、徵聘系所、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

學院別	系所名稱	需用 名額	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聯絡人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	1	<p>一、資格：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機械、資工、電子、電機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p> <p>二、學術專長： 汽車電子領域1名： (包含但不限於) AI 影像或語音、智慧辨識、車用電子系統、車用軟體程式設計、車用感應器相關應用、物聯網、計算機組織等。</p> <p>三、職級：助理教授(含)以上。</p>	<p>一、具備汽車電子產業背景或具汽車電子研究(發)經驗尤佳，可教授電子工程系基礎課程及智慧電動車領域應用課程。 智慧電動車應用包含(但不限於)智慧電動車概論、汽車系統與感應器、車用電控機構實務、車用AI邊緣計算、智慧座艙設計等。</p> <p>二、工作內容：負責智慧電動車領域課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工作，並協助管理相關實驗室與協助規劃或執行智慧電動車領域之產學計畫。</p> <p>三、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請檢附104年1月14日迄今仍在職之相關工作證明：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並</p>	<p>聯絡人姓名： 洪小姐</p> <p>聯絡電話： 05-5342601轉分機4303</p> <p>電子郵件： coe@yuntech.edu.tw</p> <p>本校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收件確認聯絡人： 徐小姐</p> <p>聯絡電話： 05-5342601 轉分機4007</p> <p>電子郵件： hsusinyi@yuntech.edu.tw</p>

註明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一)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及產研型)應徵表(檔案請至電子工程系網站下載)。

(二)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教師證書(如已取得)、教師聘書(如已取得)、學經歷證件、學士、碩士、博士歷年成績單及身分證件影本。

(三)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四)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依「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檢具相關證明。

1.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國外經歷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如無法取得時，得以經工作地所屬國家之中央權責部會驗證方式代替），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如係國外經歷應附入出國日期證明，但外籍人士免附。

2.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3.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

4. 權責單位核發具體成就證明。

(離職或在職證明，以專任教務為原則，並得以

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需要一年以上，教職、補習班經歷皆不算)。

請註明「專任」或「兼任」。

(五) 歷年著作目錄、SCI (SCIE)論文影本。

(六) 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含經費)，並附佐證文件。

(七) 專業證照影本。

(八)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含必修與選修課程)。

(九) 推薦信函至少2封。

(十)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

(所寄資料(含論文)「**請勿膠裝**」，佐證資料請確認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並無論是否通過初審，**恕不寄還**。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工程學院電子工程系“汽車電子領域(智慧電動車)”(教學及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擬聘時間：民國115年8月1日
。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5年3月3日(星期二)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yuntech.edu.tw/>

(二)本系網站：<https://uel.yuntech.edu.tw/>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四)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http://tjn.moe.edu.tw/>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nstc.gov.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二、方式：應檢具各系所需求之表件外，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學、經歷證件、身分證件影本、主要著作目錄、作品集、專長領域、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親筆自傳、教授推薦函二封、研究計畫。併同「本校新聘編制外專任教師應徵表」掛號郵寄：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公室收。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 電子工程系“汽車電子領域(智慧電動車)”編製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及產研型)**」)。

(一)未有教師證書者，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三)持國外經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陸、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

一、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

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報到應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

二、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柒、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優良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經教師聘任流程公開遴選，得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徵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及產研型)」個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應徵 系 (所)	電子工程系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或 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縣(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電話	
							E-MAIL	
配偶姓名		身分證 號 碼		職業		住 址		
學歷 (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系所	修業年月		教育程度 (學位)	授予學位 年 月	證件字號	
			起	訖				
經歷 (包括 國際 化、產 學合作 等)	機關名稱 (現職)	請註明 專(兼)任	職稱	服務年月		證件		
				起	訖			
	(經歷)							
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年 月 教 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年 月 副 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年 月 助理字 第 號					
專長領域				證照				
研究論文	(A) 期刊論文：(請標出 SCI (SCIE)、SSCI)							
	(B) 研討會論文：							
	(C) 專書及專書論文：							
	(D)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							

研究 計畫 (已在 他校任 教職者 請務必 填寫國 科會計 畫)	
產學 合作	
專利	
技術 移轉	
實務 創作	
得獎 紀錄	

簡要自述

本表請以打字填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應徵編制外專任教人員(教學及產研型)」個人資料表(附件)

博士論文題目	
未來研究方向	
可教授課程	

本表請以打字填註。

附件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系(所)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及產研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已詳閱簡章內
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
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
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
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
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
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國內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系(所) 年畢業			
送審學歷 頒授學校	中文名稱			所在地	國別		國	
	外文名稱				地區		州(省)	
送審學位或文 憑名稱	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憑			送審學位或文 憑入學資格			
	外文名稱				學歷證件所載 畢業年月		年 月	
送審學位或文 憑獲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送審學歷修業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 起迄 年 月 日 止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訖年月								
第一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			
第二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			
第三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			
第四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			
第五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			
第六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			
第七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			
第八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起迄 年 月 止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 之補充說明		送審人簽章		審查結果		核對人簽章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如有 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